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鄂尔多斯市空港物流园区经四路和纬五路交汇处（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内蒙古九州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二环路名都和景2号办公楼1701北侧（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采购血液净化中心用水处理设备（填写项目名称）ESZCS-G-H-250164（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血液透析用水处理设备	280Pro-1400	迈凌	中国	珠海迈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迈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委托秦皇岛迈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生产)	1070000	1	1070000
合计：1070000.00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设备质保期三年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历天

(三) 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空港物流园区经四路和纬五路交汇处（填写详细地址）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刘强15034955554（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六) 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丢失及发生事故等风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三) 质保期（三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在发现质量问题后通知（甲方电话通知或拨打乙方服务电话，以甲方工作人员通话记录为准）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如因未能及时到达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进行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070000元（小写）壹佰零柒万元整（大写），本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税金、货物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售后服务费用及验收合格前和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将要或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合同价格不予以任何原因而调整。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 （一）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金额为（大写：叁拾贰万壹仟元整；小写：321000元）
- 2、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金额为（大写：柒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749000元）
-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额正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乙方不得因此而拒绝或迟延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九州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哲里木路支行

银行账号：8115601012600400375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7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八) 乙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提出，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解除通知的效力。

(九) 本合同所涉及全部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十) 若乙方认为甲方未能及时或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均需在情形发生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履行要求；逾期，乙方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义务；此后，乙方不得再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乙方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采购单位贰份、中标（成交）供应商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本合同有效期3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9月30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九州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9月30日

试用水印

附件1、货物清单

## 货物清单

采购编号： ESZCS-G-H-250164

项目名称： 采购血液净化中心用水处理设备

包 号： 1

投标人名称： 内蒙古九州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血液透析用水处理设备	280Pro-1400	迈凌	中国	珠海迈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迈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委托秦皇岛迈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生产)	1070000	1	1070000
合计： 1070000.00									